

证券代码：839724

证券简称：汉和生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 146003 号审计报告之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6,440,586.57 元，未分配利润为 3,197,326.05 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决定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1,285,9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5 股进行权益分派，合计转增股本 16,364,68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进行权益分派，合计送红股 2,821,49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5,898.17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5,828.05 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472,178 股。（本次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相关议案得到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议案仍须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金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